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6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歐陽方奕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3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富陽餐飲 有限公司 李坤陽	第一銀行 三重埔分 行	113年 5月2日	6,350,000元	QA5719220	